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
續聘2025年外部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2024年度報告	4
2024年董事會報告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續聘2025年外部核數師	4
宣派末期股息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統稱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即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曹雪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田克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金益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
1-42號35幢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室、1902室及1902A室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董事會報告
2024年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
續聘2025年外部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4年度報告；(ii) 2024年董事會報告；(iii) 2024年監事會報告；(iv) 2024年度財務報告；(v) 續聘2025年外部核數師；(vi) 宣派末期股息；(v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vi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閣下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請參閱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2024年度報告。

3. 2024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6. 續聘2025年外部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7.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份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的靈活性及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的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9,925,000股股份。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95,985,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的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彼等認為屬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權結構及股份發行後註冊資本(如適用)的規定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履行國內外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登記和備案手續,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完成任何規定手續,以便根據本決議案使股份發行生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決議案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9.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於需要購回任何股份時的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向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行使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9,925,000股股份。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最多47,992,5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的1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決議案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計劃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時，能作知情決定。說明函件以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目的及安排不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479,925,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待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並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最多47,992,500股股份（即上限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剩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

不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所依據價格及其他條款。

已購回股份狀況

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應(i)註銷所購回股份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削減相當於所註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3月	8.680	7.230
4月	8.780	7.800
5月	11.280	8.680
6月	12.720	10.540
7月	12.360	11.080
8月	13.540	10.700
9月	15.000	12.760
10月	15.760	13.460
11月	15.560	13.880
12月	24.750	12.720
2025年		
1月	28.100	22.800
2月	30.000	23.000
3月	32.000	25.5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00	20.850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按照一般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權力。

利益披露

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獲通知其承諾不會於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其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下列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事				
費錚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740,030	44.33%	49.25%
主要股東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125,000	20.03%	2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集團分別於2023年12月1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1月20日採納第二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5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計劃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2023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1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通函內。於2024年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已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回購合共14,987,000股H股股份並於信託平台持有該等股份，供未來於員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16元(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董事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因應上述的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需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而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釐定詳細的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的股份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開設海外股票賬戶，並就海外回購資金的傳送進行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註冊手續；及
 - (iii) 將購回股份保留作庫存股份以及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有關股份，或就購回之股份進行註銷程序、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收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之相對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削減，以及就根據本決議案(i)段購回有關股份而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任何必要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而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iv)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其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ix)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王傳寶先生及曹雪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田克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吳瑩博士及金益亭先生。